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Medical And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 出售金太陽2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翀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太陽20%股本權益予黃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金太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金太陽的權益由51%減少至31%。金太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由於一項或多項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擁有金太陽31.6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翀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1) 黃女士（作為買方）

(2) 上海翀遠（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3.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黃女士將向上海翀遠收購金太陽8,571,428股股份，相當於金太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20%股本權益。

4. 代價

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由黃女士按下列方式向上海翀遠支付：

- (a) 人民幣10,000,000（即代價的25%）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付，其中，
 - (i) 約人民幣3,276,000元將以現金結付；及
 - (ii) 約人民幣6,724,000元將以向本集團出讓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結欠黃女士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6,724,000元結付。
- (b) 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的25%）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c) 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的25%）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d) 人民幣10,000,000元(即代價的25%)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上海翀遠與黃女士經參考(i)就二零一六年投資於目標集團實際股本權益51%的歷史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11,429,000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484,000元；及(i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5.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金太陽現有股東及上海翀遠已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批准股權轉讓，而優先購買權(如有)已獲豁免；及
- (b) 金太陽已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除非獲黃女士豁免，否則訂約雙方須盡彼等各自的努力，促使以上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獲達成。

於上海翀遠收取股權轉讓的第一期代價後三個營業日內，各訂約方須促使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及發出金太陽的新營業執照。於該登記手續完成日期，須由黃女士以上海翀遠為受益人簽立涉及已抵押股本權益的股份押記，以保證黃女士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

6.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金太陽

金太陽為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養老及居家照護服務。金太陽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金太陽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	32,000	2,14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	32,167	2,303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9,484,000元及人民幣77,972,000元。

黃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擁有金太陽31.65%股本權益，並為金太陽的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公民及一名獨立投資者。

本集團及上海翀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上海翀遠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不時對本集團的項目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乃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金太陽部分股本權益的良機，並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日後投資機遇以及其他增長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太陽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金太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金太陽的權益由51%減少至31%。金太陽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下表顯示金太陽於(i)本公告日期；及(ii)股權轉讓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於金太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於金太陽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黃女士	13,564,286	31.65	22,135,715	51.65
上海翀遠	21,857,143	51.00	13,285,714	31.00
其他自然人股東	17,435,714	17.35	7,435,714	17.35
總計	<u>42,857,143</u>	<u>100.00</u>	<u>42,857,143</u>	<u>100.00</u>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基於(i)股權轉讓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ii)確認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62,000,000元；(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484,000元；(i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36,976,000元；及(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將予終止確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62,194,000元，本集團預期自股權轉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298,000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股權轉讓之實際會計溢利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且將按目標公司完成股權轉讓當日之財務狀況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彙集計算高於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擁有金太陽31.6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股權轉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上海翀遠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黃女士轉讓8,571,428股金太陽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翀遠與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金太陽」	指	福建省福齡金太陽健康養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女士」	指	黃小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已抵押股本權益」	指	由黃女士所擁有的金太陽30%股本權益
「上海翀遠」	指	上海翀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指	將由黃女士以上海翀遠為受益人簽立涉及已抵押股本權益的股份押記，以保證黃女士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金太陽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祝仕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麒先生、王正春先生及張景明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杰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